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禹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友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115年度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